

证券代码：600321

股票简称：国栋建设

编号：2017-087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豁免履行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为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豁免履行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关于公司将专注于以新型节能材料高端纤维板为主业和不涉足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在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因正在建设的投资14亿元从德国引进的三条22万M³/年高端纤维板生产线即将于年底建成投产，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为专注于公司高端纤维板主业，公司今后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涉足房地产开发业务，在公司位于双流人民广场内的五星级酒店在建工程完工后确保公司资金不流入房地产开发业务。（以下简称“该承诺”）。

截至目前，公司严格履行了该承诺。

二、豁免履行承诺的原因

2015年7月30日，公司发布《关于位于工业集中区外的工业用地清理处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15年7月2日发成办函[2015]118号关于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国土局、市经信委关于工业集中发展区外工业用地处置意见的通知，和双流县科技和经济技术发展局文件-双科经局于2015年7月22日发[2015]45号落实市政府成办函【2015】118号文关于开展工业集中发展区外工业用地清理工作的通知：“2005年1月1日以前在工业集中发展区外取得的工业用地，因城市规划调整需要改变土地用途的，经市工业主管部门确认，市、区（市）县规划部门批准，

市、区（市）县国土部门办理土地用途变更手续，按双评估价差缴纳土地出让收入后，由土地权利人实施自主改造。”公司位于双流县黄水镇板桥村三社、七社的 75.15 亩工业用地和位于双流县黄水镇长沟村的 449.81 亩工业用地合计 524.96 亩土地符合上述通知处置意见的要求，所在地块已规划为城市住宅、商业建设开发区。公司已按照上述通知内容向市、县各级主管部门上报且已受理，下一步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办理评估和土地用途变更手续。

综上所述，为有效合理利用公司现有资源，为公司股东创造效益，为上述土地用途变更手续的办理和后续由公司实施自主改造做好准备，公司在充分考虑公司及股东利益前提下，特申请豁免履行该承诺。

三、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9 月 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履行相关承诺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豁免履行该承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9 月 5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履行相关承诺的议案》，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公司豁免履行该承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申请豁免履行该承诺，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豁免承诺有利于有效合理利用公司现有资源，不会影响企业正常经营，也不会损害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豁免履行该承诺，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豁免公司履行相关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9 月 6 日